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517號

原 告 李冠德
訴訟代理人 李冠和律師
複代理人 蔡易展律師
被 告 左撇子網路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黃彥瑜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 黃暉程律師
鍾欣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爭點相關事實待釐清調查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下午3時30分於本院臺北簡易庭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邱美榕